附件1

函授站及校外学习中心登记需提供材料

一、函授站登记工作

（一）新增函授站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1.主办院校简介，内容包括主办院校基本情况和重点专业介绍；主办院校对设站单位的考察报告，内容包括设站单位资质、基本教学条件、社会效益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设站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

2.主办院校与设站单位的建站协议。协议双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协议必须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行政公章。

3.主办院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专业目录，拟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及培养方案，国控专业需征求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4.区外高校在我区设立函授站，还须提供主办院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5.函授站设站单位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设站单位概况、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函授站负责人、工作人员、辅导教师名单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辅导教师毕业证、职称证和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及函授站管理制度等。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登记表》（见附件2）。

（二）函授站履行年度登记手续要提供的材料

1.填写《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年度登记表》（见附件4）。

2.新设专业的教学计划和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

3.本学期各专业各年级教学安排表。

4.上一年度函授站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校外学习中心登记工作

（一）新增校外学习中心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1.主办高校和校外学习中心依托建设单位概况，并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登记表》（见附件3）。

2.教育部批准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或远程教育教学支持服务的文件。

3.主办高校对拟建校外学习中心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4.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和拟建校外学习中心依托建设单位的协议书。

5.主办高校在我区实施现代远程教育的方案，符合支持服务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6.校外学习中心管理规定。

7.拟建校外学习中心的学习场地、配套设施、网络环境及其它必要的条件与设施资金等证明材料。

8.依托建设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资格证明材料和校外学习中心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9.主办高校所在地物价部门的收费批文复印件。

（二）校外学习中心年度登记需提供的材料

1.填写《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年度登记表》（见附件5）。

2.上一年度校外学习中心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

3.其它需说明事项。